

CRVA 理事会条例

(2024 年 1 月)

第一条 总则

为明确中国开放指令 (RISC-V) 生态联盟 (简称 CRVA) 的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组织规则, 根据联盟章程, 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理事会

理事会是联盟的决策机构, 对联盟大会负责。理事会由个人会员、普通会员、教科研会员、高级会员和战略会员的代表构成。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, 常务副理事长 1 名, 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若干名, 均由理事会会议选举决定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构成

联盟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。联盟依托单位、高级会员和战略会员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, 普通会员、教科研会员、个人会员中通过选举产生不少于 25 名理事会成员 (如果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会员数量超过 75 名, 则理事会成员总数允许超过 100 名)。

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, 每三年进行换届改选。在每届理事会任期间, 可根据理事会成员资格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理事会成员进行增选。联盟秘书处在理事会指导下负责理事会成员增选工作。

联盟秘书处须向全体联盟成员发布理事会成员增选名额, 联盟会员均可申请参加理事会成员的选举,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, 并得到 2 位以上理事会成员的推荐, 方可成为联盟理事会成员正式候选人。联

盟秘书处在联盟常务理事会领导下主持进行理事会选举工作。按照得票排序前 25 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。如候选人不超过 25 名，则按照候选人数量 2/3 计算理事会成员增选数量。

第四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选举

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均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。

申请参选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的候选人、须得到 10 名（含）以上理事会员代表的书面推荐。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候选人须在选举投票前发表参选讲话。

选举副理事长：副理事长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者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当选。如当选的该职位人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，则再次投票。第二轮选举在得票超过半数者中根据得票从高到低、按缺额依次当选。如本轮选举后当选人数仍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，则不再增加。

选举理事长/常务副理事长：理事长/常务副理事长候选人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超过半数时当选。如在第一轮选举中无一人得票超过半数时，则在得票最高的两名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投票，简单多数当选。若第二轮选举 2 人得票相同，则由前任理事长裁决

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构成

常务理事会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5 名（如当然常务理事会成员超过 35 时，常务理事会成员数量不超过当然常务理事会成员数量+10），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联盟依托单位、战略会员代表是当然的常务理事会成员。其余常务理事会成员由联盟理事会议

选举产生。联盟秘书处主持进行常务理事会选举工作。联盟理事会成员均可申请参加常务理事会成员的选举，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，并得到 5 位以上理事会成员的推荐，方可成为联盟常务理事会正式候选人。

常务理事由联盟理事会议选举决定，候选人均应到会，否则失去候选人资格，除非特殊情况得到了理事会议参会成员 3/2 以上的批准。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理事会员代表参加选举其结果方有效。

选举常务理事：常务理事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者从高到低依次当选。如当选的该职位人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，则再次按类别投票选举缺额部分。第二次选举后得票超过半数者当选。如本次选举后当选的该职位人数仍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，本职位选举停止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条例由联盟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3. 本条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